

关于济南市历城区 2025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济南市历城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我区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区财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下，紧紧围绕强省会战略和“项目深化年”的工作部署，持续深化区委“4433”工作推进体系，坚定不移锚定建设“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总目标不动摇，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精准发力，努力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全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平稳有序，较好的完成了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1613 万元，增长 0.13%，其中：税收收入 1051415 万元，增长 1.40%；非税收入 300198 万元，降低 4.08%。实现税收比重 77.79%，比上年提升 0.97 个百

分点。

分部门情况是：区税务局完成 1092212 万元，增长 1.28%；区财政等部门完成 259401 万元，降低 4.45%。

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012672 万元，具体构成是：税收收入财力 518669 万元，非税收入财力 289443 万元，体制结算 23576 万元，上级专款 1521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0 万元，调入资金 10092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615 万元，政府性基金 29722 万元，财政存量资金 69587 万元），上年结转 63980 万元。

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251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0162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区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1718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356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9514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 85882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75828 万元，调入资金 16454 万元，上年结转 21827 万元。

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9552 万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安排支出 4915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4892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291919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付息 36912 万元，彩票公益金等支出 2683 万元；上解支出 300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83687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972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7912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120万元，其中：国有企业上缴收益765万元，东港印务和齐鲁银行分红118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46万元，上年结转24万元。

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04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615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区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04995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0217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4778万元。

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01180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9710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1470万元。收支相抵，基金结余3815万元。

（五）“三保”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区实现“三保”支出397340万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40.03%，实现应保尽保，其中：保工资275100万元，保运转4583万元，保基本民生117657万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年，我区实际到位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75828万元，同比增加44228万元，增长13.30%。其中：再融资专项债券23207万元；隐性债务置换债券57900万元；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专项债券69251万元；土储专项债券90000万元；新增项目支出专项债券135470万元，其中用于市医疗康养服务基地25300万元，双循环贸易物流产业园37300万元，还乡店城中村改造10000万元，

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3400万元，城乡供水设施12500万元，农村污水收集1300万元，港九融合示范项目4000万元，唐王智慧种业1000万元，闵善康养4500万元，旅游路电力管沟3000万元，国际货运中心（董家货运二期）2170万元，临港高端智能装备片区5000万元，临港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2000万元，智慧低空技术装备4000万元。

2025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1861861万元，其中政府性债务余额1589865万元（一般债券12883万元，专项债券1576982万元）。

实现政府综合财力11192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力1010504万元，政府性基金财力111334万元，（减）超长期国债“两重”资金2570万元。

上述数据待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还会有所调整。

二、2025年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财政形势，区财政部门认真执行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及区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不断加大财政政策调节力度，强化重点领域投入保障，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为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一）多措并举抓增收，精打细算保平衡

1. 收入方面。一是构建协同治税新格局。自3月起推动综合治税实体化专班化运作，建立“1+2+N”协调机制，联合税务、公安、法院、住建、不动产、行政审批及各街道，打破信息壁垒，

强化部门协同，有效保障财政收入平稳入库。二是**强力推进欠税清缴**。落实上级部署，联合相关部门精准查控企业资产，发挥“双网格”优势，开展摸排、约谈与执法，形成协税护税合力。全年累计清理欠税 29 亿元，同比增长 1.5 倍，在复杂形势下全力确保财税收入“颗粒归仓”。

2. 支出方面。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25 亿元，在克服收支矛盾的同时保持了一定的支出强度，其中民生和社会事业支出 82.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33%，在发展中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聚焦民需办实事，民生福祉再提升

一是**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力稳就业促创业，拨付就业创业补贴、城乡公益岗及养老保险补助等资金 12.52 亿元；二是**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拨付卫生健康等支出 6.83 亿元；三是**优化教育资源供给**，健全财政教育投入机制，教育系统支出 21.90 亿元；四是**支持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农林水领域支出 2.81 亿元，助力农业提质增效与乡村建设；四是**完善基础设施网络**，保障全区重点道路建设资金 4.80 亿元，进一步畅通城乡发展动脉。

（三）集中财力办大事，精准施策强支撑

1. **全力服务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围绕区委“4433”工作推进体系，统筹资金 23 亿元投入“四大主导产业”等关键领域，全力推动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产业建设；拨付各类科技专项资金 4348 万元，助力科技成果转化与新质生产力培育；安排人才发展专

项预算资金 3575 万元，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2.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与项目建设。用“真金白银”助推项目建设。抢抓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机遇，通过大力争取，全区 22 个项目通过省发改和财政部门审核，审过率 95.65%。年度争取双循环贸易物流、港九融合、闵善康养等等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资金 22.55 亿元，同比增加 7.67 亿元，增长 51.55%。争取区级土地出让金分成 43 亿元，新增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等政策性资金 20.06 亿元，为各重点项目顺利推进注入金融活水。

3. 推动城市更新与融资落地。通过充分挖掘财政账户开设、债券服务机构选定等有效资源，协调中国银行、齐鲁银行等金融机构，为洪楼、全福等城市更新项目累计授信 228 亿元，实现放款 130 亿元；为还乡店城中村改造、李东李西保障房等项目授信 23 亿元，放款 10.42 亿元。

4. 扎实做好对口协作与区域协同。安排东西部协作和蒙阴援助帮扶资金 3475 万元，支持产业协作、园区建设、消费帮扶和互访交流，推动形成对口区域协调发展新局面。

（四）深化改革强管理，财政治理提效能

1. 零基预算稳步推进。全面打破“护盘子、守基数”的支出僵化固有格局，本着从零出发、讲求绩效、分绩排序的原则，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对所有预算单位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支出标准的科学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进行重点审核，强化全区“一盘棋”思想，加强资金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

2. 强化重点绩效评价，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与财政评审融合。

选取公共卫生、义务教育等重点领域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涉评资金 3.79 亿元，评价结果与 2026 年预算挂钩，相应核减低效项目预算金额。严格财政评审管理，完成 98 个财政评审项目，报审金额 11.47 亿元，审减资金 1.04 亿元，综合审减率 9.07%，覆盖市政工程、交通设施等多个政府投资资金投向领域。

3. 国企改革持续深化。一是细化推动国企深化改革与转型发展任务详图，在学深悟透上级转型改革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历城区深化改革与转型发展工作方案。二是围绕服务区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厘清主责主业、推动融资平台转型等关键领域，研究出台服务区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区属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等 5 项专项管理办法，补齐制度短板，为国企健康发展构建清晰制度框架。三是创新启动金融机构司库体系建设，通过对区属企业银行流水可视化监控，推动国企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资金管理精益化、集约化和智能化水平，推动国企财务管理转型升级。

4. 存量资产盘活成效初显。一是全面清查摸底全区行政事业资产，建立“盘活资源池”，全部纳入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由区财政局集中管理，统一招租、处置，2025 年公开招租 54 处，溢价率 15.48%，处置资产 29 宗，溢价率 9.61%。二是开展国有企业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围绕“三资转换”推进区属国企资产盘活，控股集团新增确权资产 139.59 万平方米，实现处置收入 12.54 亿元；城发集团出租率提升至 83%，年租金攀升至 1.7 亿元；财金集团以“出租+股权转让”双轮驱动资产变现 7500 万元。

5. 政府采购服务持续优化。2025 年全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2.82 亿元。“泉 e 采”平台正式上线，破解了自行采购“散、乱、贵”难题，通过全流程线上操作，实现税收社零双增长和购买流程阳光透明，订单金额和结算金额均位居全市首位。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累计采购节能节水产品 1047 万元，有力支持节能环保、脱贫地区农产品及绿色建材等相关领域。供应商投诉实现“一网通办”，为企业维权提供统一高效的便捷服务。

6. 财政专户电子化支付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全区 15 个财政专户均完成账套迁移与系统设置，实现财政代管资金、社保基金等全部专户资金的电子化支付与一体化记账。财政专户资金电子化实拨功能已部署完成，即将全面上线，届时将大大提升资金支付效率与安全性。

（五）筑牢底线强监管，财政运行可持续

1. 强化政府债务、隐性债务、城投债务“三债统管”。一是强化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紧盯违规举债风险，要求各部门单位不得在国家规定的合法举债方式外，以任何方式举借由政府偿还的债务。二是紧盯区属国有企业城投债，对各项债务借、用、还实行全过程审批和全方位介入，确保我区城投债不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不出现逾期无法偿还和非标债务占比失控等不良局面。三是紧盯债券本息偿还风险，落实资金来源，确保政府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

2. 金融风险防控闭环高效。创新“建、摸、培、宣、处”五

位一体防非新模式并在全市推广，妥善化解企业涉嫌非法集资风险并清退群众投资款超千万元，精准处置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实现风险防控全方位闭环管理。

3. 规范基层财务管理。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意见》，涵盖规范单位内控制度执行、预决算管理、经费使用及资产监管等多方面内容，系统增强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约束力。坚持“问题导向”，对各街道开展财政管理全覆盖专项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财务核算、“六项经费”管理等共性和薄弱环节，督促指导街道抓好整改，持续提升基层会计管理水平和质量。

各位代表，财政工作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区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依法监督、区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上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的结果，成绩来之不易。

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当前财政改革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平稳运行压力不断加大；二是“一钱多用”、“一物多用”，财政资源统筹和综合利用方式有待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标准体系还不够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尚未完全建立；三是各级各部门绩效管理意识亟需强化，部分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不到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仍需加强；四是个别部门预算和财务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在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国有资产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和非税收入征缴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提升。妥善解决好以上问题，我们深感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对此财政部门一定会继续加强调查研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一）2026年财政收支形势

2026年是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和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之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历城区加快建设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的重要一年。

总体来看，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中央系列稳经济政策效果持续显现，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预计2026年历城区经济在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下，将继续保持回暖向上态势。

随着积极财政政策走深走实等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措施持续落地，区委“4433”工作推进体系不断深入，我区主要经济要素流动性将进一步增强，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金融业和建筑业五大税收贡献产业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为我区财政收入持续增收奠定坚实基础。

但是，受支出需求增加和财力统筹趋紧等因素影响，2026年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财政运行“紧平衡”状态短时间内难以改变。从目前来看，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困难群众救助等重点民生实事，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等，都需要大量财政资金投入，财政增收节支和风险防控等压力都非常大，容不得丝毫松懈。

（二）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指导思想

2026 年预算安排总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综合预算、零基预算、刚性预算、绩效预算、透明预算、可持续预算”改革方向，着力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调配，按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兜牢安全发展底线，夯实预算管理基础，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性、前瞻性，为奋力开创“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三）2026 年四本预算收支及主要事项安排意见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收入预算

2026 年，我区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 1392162 万元，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 1113730 万元，增长 5.93%；非税收入 278432 万元，降低 7.25%。预计实现税收比重 80%，比上年增加 2.21 个百分点。

分部门安排情况是：区税务部门 1154730 万元，增长 5.72%，其中：税收收入 1124730 万元，非税收入 30000 万元；区财政等部门 237432 万元，降低 8.47%，其中：非税收入 248432 万元，增值税留抵调库-11000 万元。

（2）财力预算

按现行财政体制，2026 年全区预计实现可用财力 951302 万元，其中：区直部门 843547 万元，街道 107755 万元。具体构成是：税收收入财力 527156 万元，非税收入财力 267456 万元，体制结算 25735 万元，调入资金 110793 万元。

（3）支出预算

2026 年我区预算编制全面实行零基预算，所有的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取消现有支出基数，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各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定位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要求，重新评估论证各项支出的必要性、紧迫性，规模的合理性、科学性，坚决避免“常年项目固定化、临时项目长期化”，围绕“保基本、激活力、促发展、可持续”的工作目标，按照轻重缓急安排支出。

从严编制部门预算，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非必须、非重点、非刚性和新增项目，着力盘活存量资金资产，遵循“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顺序、收支平衡”的原则，优先安排“三保”、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2026 年除涉及人均的基本民生政策外，其他专项资金全部按照零基预算要求从严编制。

强化绩效管理，凡是申请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支出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自评，绩效自评从“支出合规性”向“物有所值”转变，重点关注项目支出是否节约集约、是否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加强新增支出政策和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未经评估或评估不充分、结论不支持的项目，一律削减或取消预算安排。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26 年全区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1302 万元，其中：“三保”及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和编外人员支出 499034 万元；按零基预算要求编制“四张清单”项目支出 383383 万元，包括公共服务支出 193151 万元、产业发展支出 83638 万元、重点建设支出 70745 万元、城市运行支出 3584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全区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4495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26961 万元，土地出让金收入 300000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8 万元，上年结转 17912 万元。

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4951 万元，其中：（1）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98810 万元；（2）土地出让金安排项目支出 228151 万元，包括：区委区政府重点项目保障预留 20000 万元，保障房启动资金 3151 万元，区自然资源局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收储费用 90000 万元，东部新区安置房和基础设施项目支出 30000 万元，农林水等部门重点项目支出 8000 万元，街道工程项目和拆迁补偿支出 7000 万元，临港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20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000 万元；（3）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17907 万元，包括：文化体育传媒支出 14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641 万元，农林水支出 667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18 万元，其他支出 5033 万元；（4）上级专款安排支出 78 万元，包括：；（5）结转下年 5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全区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07 万元，其中：区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 2085 万元，东港分红 1300 万元，齐鲁银

行分红 2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22 万元。

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67 万元，其中：区人社局原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贴 10 万元，区工信局区属困难企业遗留问题化解 275 万元，区住建局经营性事业单位改革安置人员补交职业年金 160 万元，各街道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122 万元，企业注资 1000 万元。剩余 214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全区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9831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0643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9188 万元。

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8848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0643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8205 万元。收支相抵，预计基金结余 983 万元。

5. 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全区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预算支出 99200 万元，其中：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9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50603 万元，包括土地出让金安排 23643 万元，项目收益安排 26960 万元；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支出 48207 万元，包括国开行神武和李东李西项目贷款利息 2903 万元，融创“保交楼”专项借款 45304 万元。

6. 五项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全区安排“三公”经费等五项经费预算支出 3116 万元，同比增加 19 万元，增长 0.61%，其中“三公”经费预算 930

万元，同比减少 0.49 万元，降低 0.05%。

具体安排情况是：公务接待费用 51 万元，同比减少 105 万元，降低 67.45%；因公出国（境）费用 85 万元，同比减少 35 万元，降低 29.1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94 万元，同比增加 139 万元，增长 21.29%，主要是增加了按规定强制淘汰车辆购置费用 159 万元；会议费 377 万元，同比减少 46 万元，降低 10.79%；培训费 1796 万元，同比增加 52 万元，增长 2.99%。

7. “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决策部署，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2026 年，全区安排“三保”支出预算 426489 万元，其中：保工资 289340 万元，保运转 5844 万元，保基本民生 131305 万元。

（四）2026 年预算编制的主要内容

1. 继续加大教育投入，安排教育支出 24.25 亿元，继续保持教育支出预算安排只增不减，其中安排教职工工资及非在编教师人员经费 16.56 亿元，班主任、德育工作团队及延时服务绩效工资 8496 万元；学生公用经费 7680 万元，学前教育公用经费 4019 万元，学前教育大班免除保教费 4735 万元；用教育费附加安排移交义务教育学校设备购置、居住区幼儿园内部配套及配建学校建设等经费 8001 万元。

2. 落实民生及社会保障政策，安排民政、人社、退役军人等专项支出 6.69 亿元，其中安排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2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 11494 万元，退役士兵政策落实、退役军人

联络员工资、家庭优待金和自主就业经费 10088 万元，孤儿和困境儿童救助 180 万元；安排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 1944 万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补助经费 1926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829 万元；安排养老服务发展资金 1000 万元，企业养老退休人员增资财政补贴 1091 万元；安排就业援助和创业扶持资金 2538 万元，城乡公益岗补贴 6519 万元；安排民生政策保障专项经费 2000 万元。

3. 提升医疗卫生保障水平，安排医保、卫健、疾控、妇幼等专项支出 6.29 亿元，其中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经费 1.81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64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 802 万元，医疗精准扶贫资金 225 万元；安排预防性健康体检 200 万元，老年乡医生活补助 400 万元，计划生育和城镇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扶助金 2768 万元；安排一孩二孩三孩育儿补贴经费 6175 万元，疫情防控物资及核酸检测结算费用 1000 万元。

4. 着力提升基层组织履职能力，安排基本运转保障经费 4.6 亿元，其中安排社区党组织群众工作经费 3603 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5044 万元，“两新”党组织建设经费 144 万元；安排社区工作者报酬及社区工作经费 12560 万元，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147 万元；安排街道社会管理服务费用 8454 万元；安排政法工作业务经费 543 万元，科技强警和维稳专项经费 9300 万元；安排政府热线运行中心经费 262 万元，大数据工作 311 万元；安排消防业务经费 1799 万元；安排行政审批服务政务服务一体化运营经费 517 万元。

5. 锚定“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目标定位，紧紧围绕区委“4433”工作体系，加快推动城乡融合，聚焦服务产业发展，聚力实施载体建设，着力强化环境提升，共计安排企业扶持产业引导基金、城市管理、环境治理等支出 30 亿元，其中安排企业扶持产业引导基金 3.1 亿元，区属国有企业注资 5 亿元；安排城市维护费和重点项目保障支出 5.4 亿元，绿化养护和森林防火经费 3826 万元；安排环卫一体化保洁经费 25417 万元，城市管理及环境卫生专项经费 3440 万元；统筹安排美丽乡村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专项经费 2255 万元；安排防汛抗旱、水利设施维护和水资源综合管理等经费 3122 万元，安排冬季清洁取暖和既有建筑增设电梯经费 1163 万元；安排人才发展和人才就业租赁住房补贴等专项经费 4135 万元；安排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收储经费 10.8 亿元；安排临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5 亿元。

四、2026 年财政工作主要任务

（一）实施“财源培植增效”行动，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一是加强预算收入管理。2026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工作目标为不低于 135 亿元，在此基础上力争实现一定增幅。围绕该目标，财税部门将精诚共治，持续强化综合治税专班能效，汇集经侦、税务稽查等各方力量，持续加大对重点税源清缴力度，确保财税收入应收尽收。

二是精准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统筹用好专项债券、特别国债、财政贴息、专项资金等政策工具，打好“政策组合拳”，有效拉动投资和消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开展产

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统筹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文旅消费等活动，扩大有效需求。

（二）实施“民生福祉提质”行动，推进共同富裕

办好重点民生实事，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80%以上，财政资金将优先保障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等基本民生。支持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发展，确保财政支农投入，保障粮食安全，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产业发展，深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改革。

（三）实施“财政资源统筹”行动，服务全区发展大局

不断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全区重大战略任务和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统筹整合各类资金、资产、资源，组合使用债券、奖补、基金等多种政策工具，全力加速项目建设，把钱花在“刀刃”上。加强绩效管理和政策评估，把宝贵的财政资金花到政策效果更好、牵引带动作用更大、人民群众更需要的地方，花出更大效益。

（四）实施“财政改革深化”行动，提升管理质效

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以事定钱”，全面清理整合专项资金，收回沉淀和低效资金，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稳步推进。**二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抓住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进程中重塑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格局的重要契机，加强对上沟通与争取工作，全面客观地反映我区在财政运行、事权履行与支出责任匹配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与结构性矛盾，努力争取更有利于区县可持续发展的制度安排与资源支持。**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四是深化存量资产盘活。**开展全领域资源资产清查，进一步清查梳理未利用、低效的资源资产和具有资本属性的沉淀资金，构建“资源-资产-资本-资金”循环增值体系，以分类盘活推动闲置低效资产转化为有效资本。重点通过资产证券化、财政资金杠杆化等模式，以增量激活存量、以杠杆撬动社会资本，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高资本收益。**五是推动国企转型发展。**切实履行出资人监管与服务双重职责，紧扣国企向“独立市场主体”转型的核心任务，推动国企聚焦主责主业，把优势资源集中到最具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领域重点。盘活存量资产，建立拟盘活资源池，尽快确权估值，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升使用效率夯实基础。

（五）实施“债务风险防控”行动，确保财政安全可持续

主动对接上级“三债统管”新要求，配合建立全口径、常态化监测机制。持续用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落实好一揽子化债方案，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通过预算安排、资产处置、市场化转型等方式多渠道化解债务风险；强化国有企业债务约束，严格落实城投公司举债融资提级管理机制，不断压降非标债务规模，持续推进结构优化，防止债务风险向政府转移。

（六）实施“财金协同增效”行动，激发经济发展动能

一是创新完善财金联动机制。用好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手段，发挥好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缓解财政支出压

力，纾解经济运行堵点，激发经济发展活力。二是**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发力**。立足实体经济所需、财政金融所能，找准政府与市场的结合点，推动财政政策与金融业务衔接、政策链与资金链融合，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向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三是**探索构建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新格局**。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加快建立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的长效机制，逐年增加产业扶持资金规模，有序推动财政扶持方式由“无偿奖补”为主向“股权投资”为主转变，逐步构建“拨投结合、以投为主”的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新格局。

各位代表，做好2026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坚强领导下，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决议，坚定信心，踔厉奋发，努力推动全区财政工作率先走在前，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高质量推进“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贡献财政力量！

主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规范表述。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七个险种。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六）全口径预算：是指按照全面加强政府各类资金统筹协调、增强集中财力办大事能力的原则，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政府债务

收支进行全面测算、一体安排。

（七）零基预算：是指不受以前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以零为起点，逐项审核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和实际资金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和优先次序，进而确定预算项目和支出规模，实现综合平衡的一种预算编制办法。

（八）积极的财政政策：主要是通过减税降费、扩大财政支出、增加财政赤字等政策措施，支持扩大政府投资、增加公共消费、扩张总需求，从而实现促进经济增长的目标。

（九）财政逆周期调节机制：指政府根据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通过政策工具和措施来平缓经济波动，以更好的促进经济发展。具体来说当经济处于下行期时，政府会增加财政支出和资金投放规模，以刺激社会总需求；而在经济过热、通货膨胀时，则会减少财政支出和资金投放规模，以抑制经济过热。财政逆周期调节对于稳定经济增长、促进就业、控制通胀和稳定金融市场都具有重要意义。

（十）民生及社会事业重点支出：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住房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政府债务率，是指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占当年政府综合财力的比重，是衡量政府债务风险程度的重要指标。

（十二）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是指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预算单位在预算年度内尚未支付，根据有关财政财务制度规定应留归预算单位继续使用并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预算资金。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规定，自 2021 年起，市县级财政国本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两部分。

（十四）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是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提高政府管理效能和建设高效、责任、透明政府。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即利用绩效管理理念、方法等现有预算管理模式改革和完善。

（十六）“三公”支出：指各预算单位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